



3101155450096962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价〔2022〕915号

关于核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德州 养老院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贵局《关于商请核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德州养老院收费标准的函》（浦民〔2021〕84号）收悉。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定价目录》（沪发改规范〔2022〕5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1〕3号）相关规定，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核定上钢新村街道德州养老院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一、上钢新村街道德州养老院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床位费、

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床位费、护理费分等分级最高收费标准如下:

1. 床位费

单位:元/月·床

房型	单人间	2人间	3人间	4-5人间	6人及以上间
收费标准	/	1600	1400	1200	1100

2. 护理费

单位:元/月·床

照护等级	轻度	中度	重度
收费标准	1000	1500	2000

二、请贵局督促该养老机构在执行新收费标准之前,充分考虑已入住老人及家属的接受度,并按照《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调价缓冲期,体现对已入住老人的优惠,同时落实好困难老人入住的相关救助政策,并做好收费标准的公示和解释工作,确保养老机构平稳运行。

三、上述收费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

特此复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11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新区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区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